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林洧真即林憶如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曾美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１自民國115年10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139萬2,220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122萬3,933元，聲請人現從事照服員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8,833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2號）不成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暨更生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2號調解程序筆錄、更正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正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卷第13至43頁、第155至170頁、第263頁、第307至319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㈡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萬元之上限：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39萬2,220元。經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1萬4,511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1萬9,45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73萬6,026元、創鉅有限合夥為6萬4,346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8萬3,778元、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6萬1,325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6,340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有擔保之債權，其預估行使權利後不足清償之金額為103萬7,525元，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紓困貸款部分為不免責債權，不予列計（卷第32至35頁、第49至52頁、第95頁）。上揭債權金額合計202萬3,308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202萬3,308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㈢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3萬8,833元，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合計127元、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95年出廠，已無殘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108年出廠，已無殘值）、國泰人壽保險保單4筆（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9元、解約金合計7元）等財產，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玉山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華南銀行交易明細查詢、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條、民事陳報狀、更正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正債權人清冊、臺灣土地銀行交易明細查詢、國泰人壽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等在卷可稽（卷第25至35頁、第63至139頁、第303至337頁、第347頁）。聲請人於114年7至9月間薪資收入分別為3萬833元、3萬8,000元、4萬1,000元（卷第135至139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萬6,611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自陳須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顏○宸、顏○莞，分別支出扶養費9,309元、9,309元。查顏○宸於105年出生，現年10歲；顏○莞於108年出生，現年7歲，均未成年且仍在就學，有戶籍謄本為證（卷第56至57頁），應認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是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乘以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即1萬8,618元範圍內為當【計算式：(18,618＋18,618）÷2＝18,618】，聲請人自陳支出之扶養費用合計為18,618元，未逾上開範圍，堪認其數額應屬合理。

4.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資力、家庭親屬狀況、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其主張於負擔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額度內，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應屬合理，爰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3萬7,236元。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3萬6,611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已無剩餘，遑論清償債務，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欣吟